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
2020 年 7 月 31 日